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萬隆

代 理 人 蕭萬龍律師

相 對 人 連仁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
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2項規定，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觀諸該條項之立法理由，乃因此一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由此可知，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內容涉及公司營運狀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而檢查人之選及檢查範圍如何決定，亦與其專業能力、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有關。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前揭非訟事件法特設規定令法院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以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如未遵循，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又所謂「訊問」利害關係人，與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73條及第74條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

01 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用語不同，另參照同法
02 第34條、第35條就「訊問」有不公開審理及應作成筆錄之明
03 文，可知法院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程序，應使利害關係人到
04 庭行不公開訊問並作成筆錄，始屬合法，而不得以書面通知
05 陳述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
06 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

07 二、又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08 裁判，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09 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
10 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前揭
11 規定於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抗告亦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
12 法第451條第1、2項、第495條之1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
13 規定自明。經查，本件原審法院為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前，僅
14 發函或以公務電話通知兩造提出書狀表示意見（見原審卷一
15 第279、293、314之1頁，卷二第5、81、83頁），並未踐行
16 對利害關係人之訊問程序，定期開庭命兩造或抗告人之股東
17 就選派檢查人一事（包括有無檢查抗告人之必要、檢查之業
18 務範圍及檢查人人選等）表示意見，依前開說明，原審程序
19 顯有重大瑕疵。而原審既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
20 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致其等無法於原審對選派檢查
21 人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如逕為第二審裁判，顯將影響兩造之
22 審級利益。而經本院發函通知兩造上情，請兩造陳明係請求
23 廢棄原裁定，將本事件發回原法院以維持審級制度，或同意
24 由本院（第二審）就本事件為裁判。相對人雖具狀表示同意
25 由本院逕為裁定，然抗告人具狀表示為維護其審級利益，請
26 求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處理等語。準此，抗
27 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審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為保
28 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仍應將原裁定廢棄，
29 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第495條之1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曾明玉
03 法 官 王筆毅
04 法 官 顏苾涵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楊慧萍